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回购的 680,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35%，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03,6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对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的68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906,174股变更为216,226,174股，注册资本将由216,906,174元变更为216,226,174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数量（股） 增+/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8,421,932	17.71	0	38,421,932	17.77
高管锁定股	11,469,671	5.29	0	11,469,671	5.30
首发前限售股	26,952,261	12.43	0	26,952,261	12.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484,242	82.29	-680,000	177,804,242	82.23
三、总股本	216,906,174	100.00	-680,000	216,226,174	100.00

注：上表系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8月31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906,17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26,174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6,906,17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6,226,17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通知债权人、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及换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